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接受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 12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4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30 |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31 |
|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33 |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 37 |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38 |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9 |
|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 41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42 |
| 附表: | 4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杭锅股份、股份受让方 | 指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来股份、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方、林建伟、张育政 | 指 | 中来股份股东林建伟、张育政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杭锅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及受让表决权委托，并实现控制 |
| 本报告书 | 指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准则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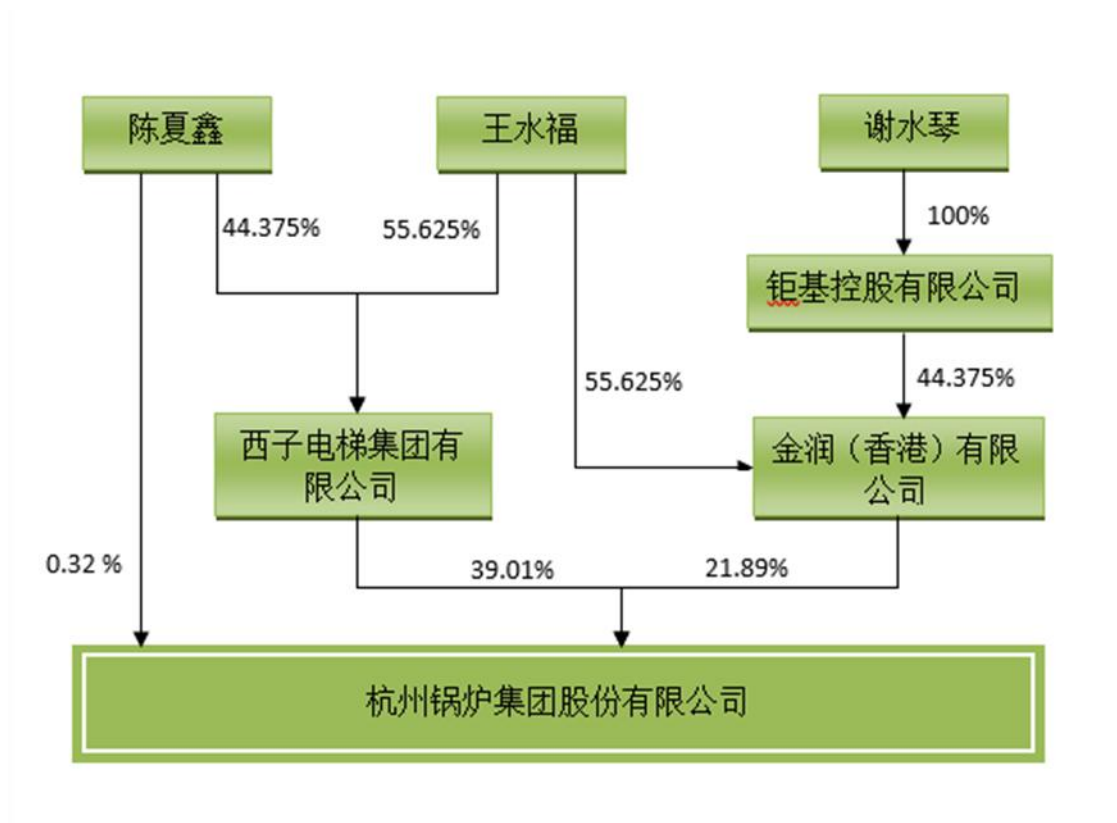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水福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739,201,050 元 |
| 成立时间 | 2001 年 3 月 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430417586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制造、销售：A 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 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 通讯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

1、控股股东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水福 |
| 成立日期 | 1999年8月31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 实业投资； 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 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王水福持股55.63%，陈夏鑫持股44.37% |

2、实际控制人概况

| 实际控制人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王水福 | 中国 | 33010419550210**** |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组 | 无 |
| 陈夏鑫 | 中国 | 33010419620515**** |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村**组 | 无 |
| 谢水琴 | 澳大利亚 | M2973754 | / | 是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主要业务 |
|----|-------------------|-----|---------------------|----------|---------------|
| 1 | 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9,300,000 人民币元 | 51.00 | 通用设备制造 |
| 2 | 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2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
| 3 | 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3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商务服务业 |
| 4 |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10,000,000 人民币元 | 55.50 | 公共设施管理 |
| 5 | 浙江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宁波市 | 35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批发业 |
| 6 | 杭州杭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5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专业技术服务 |
| 7 |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34,959,000 人民币元 | 12.10 | 专业技术服务 |
| 8 |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2,700,000 人民币元 | 81.00 | 商务服务 |
| 9 | 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257,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批发业 |
| 10 | 杭州西子机电技术学校 | 杭州市 | 1,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职业技能培训 |
| 11 | 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5,000,000 人民币元 | 65.00 | 商务服务 |
| 12 |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00,000,000 人民币元 | 67.00 | 通用设备制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主要业务 |
|----|--------------------|------|---------------------|----------|------------------|
| 13 |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42,000,000 人民币元 | 90.69 | 商务服务 |
| 14 | 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83,700,000 人民币元 | 45.00 | 批发业 |
| 15 |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265,110,000 人民币元 | 11.33 | 科技推广和应用 服务 |
| 16 | 杭州杭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5,000,000 人民币元 | 9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 |
| 17 |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 哈尔滨市 | 56,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除了控制杭锅股份之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主要业务 |
|----|----------------|-----|---------------------|----------|--------------------|
| 1 |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58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商务服务 |
| 2 | 宁波西子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市 | 50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商务服务 |
| 3 |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0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批发业 |
| 4 | 杭州西子富沃德电器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97,528,600 人民币元 | 100.00 | 专业技术服务 |
| 5 | 浙江西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5,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房地产 |
| 6 | 杭州必锐经贸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批发业 |
| 7 | 浙江西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其他服务业 |
| 8 |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海宁市 | 150,000,000 人民币元 | 93.33 | 批发业 |
| 9 | 天津西子联合有限公司 | 天津市 | 160,000,000 人民币元 | 93.20 | 电梯制造、设计 |
| 10 | 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35,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 |
| 11 | 浙江方向投资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243,478,300 人民币元 | 75.76 | 实业投资 |
| 12 | 宁波西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市 | 50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非金融性投资及其 投资资产管理 |
| 13 | 浙江西子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 海宁市 | 60,000,000 人民币元 | 99.33 | 电梯配件研发制造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主要业务 |
|----|----------------|-----|---------------------|----------|---------|
| 14 |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51,040,000 | 31.95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15 |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14,000,000 美元 | 20.00 | 电梯制造、设计 |
| 16 | 上海新世纪懿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30,000,000 人民币元 | 20.00 | 房地产开发 |
| 17 |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杭州市 | 300,000,000 人民币元 | 91.61 | 货币金融服务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陈夏鑫以及谢水琴除了控制杭锅股份之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主要业务 |
|----|----------------------|-----|---------------------|----------|------------|
| 1 |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800,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0 | 其他家具制造 |
| 2 | 宁波泰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宁波市 | 65,000,000 人民币元 | 10.00 | 企业管理咨询 |
| 3 |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51,040,000 人民币元 | 82.50 |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 4 |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100,000,000 人民币元 | 44.38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5 |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400,000,000 人民币元 | 44.27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6 | 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市 | 50,000,000 人民币元 | 53.3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7 |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400,000,000 人民币元 | 44.28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 8 | 杭州西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00,000,000 人民币元 | 44.28 | 期货市场服务 |
| 9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376,240,316 人民币元 | 43.95 | 资本投资及管理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将间接持股按照持股比例折算后的有效持股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余热锅炉装备制造业，主要从事余热锅炉、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等产品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发电设备以及余热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公司作为锅炉行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设计水平、制造工艺和市场占有率均位居行业前列。同时

公司作为余热利用设备标委会主任委员和秘书处单位，承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和修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3-31/ 2020 年一季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971,782.63 | 929,801.97 | 833,957.06 | 810,107.35 |
| 总负债 | 618,462.18 | 581,268.41 | 503,637.39 | 487,091.55 |
| 净资产 | 353,320.44 | 348,533.56 | 330,319.67 | 323,015.80 |
| 营业收入 | 92,521.87 | 392,743.30 | 357,185.68 | 350,123.79 |
| 营业利润 | 8,601.66 | 52,149.64 | 35,202.41 | 48,729.64 |
| 利润总额 | 8,770.65 | 49,787.48 | 34,993.28 | 48,627.95 |
| 净利润 | 7,624.55 | 43,787.38 | 22,563.47 | 42,714.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7% | 11.43% | 8.07% | 14.95%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63.64% | 62.52% | 60.39% | 60.13%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锅股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王水福 | 男 | 董事长、董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2 | 林建根 | 男 | 副董事长、董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3 | 何伟校 | 男 | 董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4 | 陆敏 | 女 | 董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5 | 许广安 | 男 | 董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6 | 许建明 | 男 | 董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7 | 刘国健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8 | 郑津洋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9 | 朱克实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10 | 陆志萍 | 女 | 监事会主席、监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11 | 阎昊 | 男 | 监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12 | 张贤荣 | 男 | 职工监事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13 | 何伟校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14 | 蒋志康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15 | 鲁尚毅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16 | 万勇先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17 | 赵剑云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18 | 沈佳 | 女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19 | 王叶江 | 男 | 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20 | 侯晓东 | 男 | 常务副总经理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 21 | 濮卫锋 | 男 | 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杭州市 | 无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锅股份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主要业务 |
|----|------------|-----------|-----|------------------|----------|-------|
| 1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865.SH | 杭州市 | 376,240,316 人民币元 | 43.95 | 商业服务业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锅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不存在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水福、谢水琴和陈夏鑫，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中来股份与杭锅股份现有业务协同性强

杭锅股份作为西子电梯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营传统能源设备，一直关注新能源产业发展，通过参股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掌握了光热发电及储能核心技术，并通过青海德令哈光热电站等项目得到应用，杭锅股份已将新能源定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中来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 N 型高效电池研发并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目前拥有 2.1GW 产能，产品已经在国内领跑基地、中东光伏项目得到大规模应用，得到客户一致认可。此次合作双方将有效整合各自优势，杭锅股份涉足光热新能源业务后，通过对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切入，未来有望发挥自身优势，在新能源设备制造、新能源工程承接、新能源新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布局等方面稳步推进公司业务扩张，与中来股份在新能源尤其是光伏行业的主要业务形成协同发展。

（二）扩张经营规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来股份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6.58 亿元，占杭锅股份净资产的 111.24%；2020 年一季度，中来股份营业收入 4.62 亿元，占杭锅股份营业收入的 49.97%。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锅股份的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均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升杭锅股份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杭锅股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除协议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外，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杭锅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12 元/股，增持金额不少于 3 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如杭锅股份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交易双方同意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杭锅股份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行为的相关议案已通过杭锅股份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尚需通过杭锅股份第二次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锅股份未持有中来股份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分为三部分：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林建伟、张育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杭锅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初步估值并考虑到控制权价值，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

（二）表决权委托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 148,546,62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杭锅股份行使。其中，70,716,09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杭锅股份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杭锅股份所持股份数超过林建伟、张育政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如果杭锅股份未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另行增持标的公司股份，则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调减数量为杭锅股份另行增持的股份数量。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不考虑杭锅股份自行增持情况），杭锅股份将持有中来股份 9.5830%股份，并获得 19.0859%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中来股份 28.6689%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股股东。

（三）第二次股份转让

在张育政离职满 6 个月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即标的股份符合可转让条件后，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

售流通股合计 70,716,0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转让给杭锅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考虑杭锅股份自行增持情况），杭锅股份将持有中来股份 18.6689% 股份，并持有 10% 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6689% 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建伟、张育政。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锅股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

1、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林建伟、乙方二：张育政

2、合同主要内容

（1）第一次股份转让

①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 45,085,431 股，乙方二转让 29,499,485 股。

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738,390,668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③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A、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将诚意金 3 亿元人民币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质押借款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分期将上述款项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还款。甲方应配合办理解除监管及划款手续。乙方应保证和促使上述还款后解除质押的股份在 2 个工作日内过户到甲方名下（如届时尚未取得合规性确认，应质押到甲方名下作为乙方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

B、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 438,390,668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

C、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 0.5 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D、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乙方自由支配，甲方配合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在上述审核、过户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乙方有义务在申请合规性确认前取得由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如有）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如果本次交易因未满足生效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账户，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解除监管及支付手续。

（2）表决权委托

①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将 148,546,62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甲方行使。其中，70,716,098 股股

份（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甲方所持股份数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②乙方承诺：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乙方不会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与第三方进行一致行动或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③乙方持有的委托股份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持有的其他股份，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外转让。经甲方同意的股份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④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外，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12 元/股，增持金额不少于 3 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如甲方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双方同意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甲方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3）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①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乙方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由甲方提名 5 人，乙方提名 2 人。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由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1 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总理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②双方同意，上市公司由乙方一为核心的原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范围内，甲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决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协议、合作、项目等事项仍继续执行。

③本次控制权变更后，乙方一将继续致力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并承诺如下：

A、本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后且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 6 年内不离职，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外，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B、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3 年内，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

（4）第二次股份转让

①在乙方二离职满 6 个月后的 3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70,716,0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859%）协议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标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②因乙方股份质押借款即将到期，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甲方将向乙方提供 6 亿元人民币借款，乙方以不少于 1.2 亿股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上述借款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乙方无需向甲方归还本息。

（5）过渡期间安排

①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其一贯的做法和适用的法律经营其业务，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其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存其完整的业务构架、维持其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进行交易和建

立业务关系的人士保持正常的关系。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仅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不得做出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例行支付以外的任何支出，不新增任何通常业务之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资产购买/售卖/租赁/转移/处置及其他资金支出、资源转移的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②在过渡期间内，若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6）保密

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后续股份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保密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生效，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7）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包括其所作陈述不实或未遵守其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②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预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③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返还预付款和股份转让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④本协议签署后,须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应积极协商调整后续交易方案 and 解决措施。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诚意金、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A、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②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该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③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A、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B、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C、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未能满足生效条件,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D、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其他: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二)《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林建伟、乙方二：张育政

2、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 45,085,431 股，乙方二转让 29,499,485 股。

（2）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738,390,668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3）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①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将诚意金 3 亿元人民币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质押借款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分期将上述款项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还款。甲方应配合办理解除监管及划款手续。乙方应保证和促使上述还款后解除质押的股份在 2 个工作日内过户到甲方名下（如届时尚未取得合规性确认，应质押到甲方名下作为乙方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

②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 438,390,668 元支付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

③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0.5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④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甲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乙方自由支配，甲方配合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在上述审核、过户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乙方有义务在申请合规性确认前取得由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如有）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

如果本次交易因未满足生效条件、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而导致未能成功实施，则甲方支付的款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账户，乙方有义务配合办理相关解除监管及支付手续。

（4）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5）过渡期间安排

①在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乙方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其一贯的做法和适用的法律经营其业务，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其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存其完整的业务构架、维持其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进行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保持正常的关系。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仅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

不得做出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例行支付以外的任何支出，不新增任何通常业务之外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资产购买/售卖/租赁/转移/处置及其他资金支出、资源转移的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②在过渡期间内，若发生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③甲乙双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快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监管部门及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6）保密

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后续股份交易有关事宜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保密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生效，不因本协议的未生效、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7）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包括其所作陈述不实或未遵守其保证和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

②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款/预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

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③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返还预付款和股份转让款，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④本协议签署后，须报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应积极协商调整后续交易方案和解决措施。

(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其中诚意金、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A、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协议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如果《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被终止、解除或认定无效，本协议亦同时解除或失效。

②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③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A、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B、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C、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未能满足生效条件，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D、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其他：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1、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林建伟、乙方二：张育政

2、合同主要内容

(1) 表决权委托安排

①委托表决股份的数量

乙方同意，在《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8,546,624 股股份（占总股份总数的 19.0859%，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以下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其中，乙方一将其持有的 112,844,59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4.498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乙方二将其持有的 35,702,0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587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②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权利：A、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B、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C、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D、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③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甲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乙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

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④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委托授权股份总数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项下委托授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届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数量不应发生减少。

⑤甲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表决权外，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不得损害乙方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等其他基本股东权利。

（2）委托期限

①在本次委托股份中，乙方一委托的 35,014,073 股股份和乙方二委托的 35,702,025 股股份，合计 70,716,098 股股份（对应《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到甲方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 77,830,526 股股份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所持股份数超过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②乙方持有的委托股份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外转让。乙方持有的其他股份，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对外转让。经甲方同意的股份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受让表示的，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③除《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外，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履行必要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未来 12 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甲方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双方同意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甲方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3）委托表决权的行使

①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有权了解上市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乙方承诺并保证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②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③除了以上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④乙方有权按自己的意志自由行使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的表决权。

（4）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A、甲方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故怠于行使委托权利；

B、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

C、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②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A、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定、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会违反作为缔约一方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承诺或有关安排。

B、除乙方已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外，乙方授权甲方行使的表决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甲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C、就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股份，乙方未授权除甲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5）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其陈述、保证和承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及其他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 (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 非限售股数 (股)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股) |
| 林建伟 | 186,741,724 | 23.99% | 140,056,292 | 46,685,432 | 质押 | 183,805,732 |
| | | | | | 冻结 | 10,478,000 |
| 张育政 | 117,997,943 | 15.16% | 88,498,457 | 29,499,486 | 质押 | 117,290,139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将诚意金 3 亿元人民币支付到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受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在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 438,390,668 元支付到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 0.5 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受让方之日起发生转移。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交易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完成改组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出让方自由支配，受让方配合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9.90 元/股的价格，受让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上市公司 74,584,91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5830%），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8,390,668 元。根据《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中，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0,716,09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价格按照届时《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中来股份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中来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来股份主营业务分为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和光伏应用系统三大板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锅股份认同中来股份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1 个月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张育政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由受让方提名 5 人，转让方提名 2 人。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由受让方提名 2 人，转让方提名 1 人。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受让方提名的人选担任，总理由转让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的人选担任。交易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杭锅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

中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持上市公司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杭锅股份无对现有公司组织结构和员工进行重大调整和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锅股份无针对中来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锅股份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锅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中来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中来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中来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中来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中来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中来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来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中来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中来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中来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来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中来股份的资产为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中来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来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来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中来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中来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中来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中来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中来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中来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中来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中来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杭锅股份及杭锅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中来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中来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中来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锅股份不会损害中来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中来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中来股份的独立性。若杭锅股份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来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杭锅股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杭锅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来股份主营业务分为光伏辅材、高效电池和光伏应

用系统三大板块。中来股份以背膜业务为基础，逐步切入高效电池和下游光伏应用系统领域，完成从“太阳能辅材专业供货商”到“以光伏背膜业务为基础业务，重点发展高效电池业务，加速推进光伏应用系统业务”的战略转型。

杭锅股份属于余热锅炉装备制造业，主要从事余热锅炉、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等产品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发电设备以及余热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

中来股份的主营业务与杭锅股份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侵占中来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中来股份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中来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承诺方及其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中来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杭锅股份将及时通知中来股份，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中来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中来股份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

2、承诺方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中来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来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杭锅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中来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锅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杭锅股份已作出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中来股份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中来股份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中来股份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中来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杭锅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来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来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杭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杭锅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中来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锅股份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34.SZ），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内容。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水福

2020年8月9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其他声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七) 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查地点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苏州市 |
| 股票简称 | 中来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39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杭州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中来股份第一大股东。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中来股份实际控制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变动数量：145,301,014 股；变动比例：18.6689% 变动种类：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77,830,526 股；变动比例：1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 时间：2020 年 8 月 9 日 方式：协议受让及接受表决权委托 | | |

| | |
|-------------------------------|--|
| 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杭锅股份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尚待杭锅股份通过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水福

2020年8月9日